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附加天下游境外旅行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领取**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事项**
 - 6.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6.2 扣除款项
 - 6.3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1 合同构成

幸福附加天下游境外旅行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及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离境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办理出境手续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办理入境手续时或约定的终止日北京时间24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3周岁¹**至70周岁。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凡具有中国国籍，**常住地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个人，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年龄为3周岁至7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的非中国国籍的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住场所；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前往境外旅行的，且其目的地非其国籍所在地。

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的被保险人返回以上居住地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回国籍所在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内，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90天，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³**旅行，本公司均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对于单次旅行时间超过90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90日的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90天，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只承担被保险人一次且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90日的旅行保险责任。

¹**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年的部分不计。

²**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的地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为准。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紧急医疗保险金额和紧急牙科门急诊保险金额（若选择此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共同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紧急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或患**突发急性病⁵**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费用：

(1) 紧急门诊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或本公司授权医生的允许，到救援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紧急医疗门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⁶**。

(2) 住院医疗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或本公司授权医生的允许，到救援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入院的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或本公司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身体无法移动，在预定旅行结束日以前仍无法运送回国的，本公司负责承担此期间的境外医疗费用，直到被保险人能够移动为止。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最长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5 日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经救援机构或本公司授权医生认定并允许，仍需住院接受治疗的，则本公司将支付由在海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处于一般正常水平的住院医疗费用，但本公司承担的责任最长以自转运回国之日起30日为限。

本公司通过以上方式承担的国内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是指所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投保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⁷**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并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如下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给付后的住院费用（不包括门诊、复诊）。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 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②其他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③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 ④从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⁴**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⁵**突发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次旅行开始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并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⁶**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⁷**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条款所指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上述二项医疗费用及其相关费用以每一保险事故以不超过紧急医疗保险金额的100%为限，且单次保险事故低于人民币800元（含）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或本公司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如确因身体健康，通讯设施等原因无法立即通知救援机构或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也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或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被保险人应在该不可抗力情况消失或解除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或本公司，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二）、可选责任

紧急牙科门诊保险金

根据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决定被保险人是否享有该项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享有该项保险责任，则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而直接导致牙损伤，根据相应保险计划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门（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单次保险事故不超过保单上载明的保额为限，且单次保险事故之牙科门（急）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急性病，本公司不承担援助服务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援助服务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3）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4）化学污染、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或行为；
- （5）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6）较严重的、区域性的传染病（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六级的传染病）；
- （7）行程的目的就是寻求医学治疗；
- （8）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他/她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这些治疗（如透析）；
- （9）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的治疗；
- （10）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11）既往疾病的恶化，如果这种恶化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
- （1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谨或被判入狱期间；
- （14）被保险人醉酒⁹，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⁹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¹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

- (1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¹¹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期间；
- (18) 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19)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⁶的除外；
- (20)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1)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22) 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 (23) 被保险人因接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非必须紧急医疗导致的伤害；
- (24)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25)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6) 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治疗和催眠；
- (27) 性传播疾病、器官移植（包括人造移植）、怀孕、妊娠、分娩、不孕症、绝育手术、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
- (28)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假体和视力辅助器；
- (2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30)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32) 针灸，火山泥浴或按摩；
- (33) 照顾或看护的需求；
- (34)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例如（但不限于）潜水¹⁷、跳伞、攀岩¹⁸、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⁹、摔跤、

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⁷**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⁸**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⁹**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²⁰、特技表演²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正常大众化活动除外）；

（35）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如石油挖掘、采矿、建筑工程、森林砍伐、水上作业、高空作业、化工或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36）未经本公司援助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37）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医生或其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进行的非紧急治疗；

（38）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39）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40）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的证明。

（三）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本条款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有关援助的任何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若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且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所建议的具有专业性质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费用和后果。

（六）不可抗力²²的免责事由：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政府行为，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等不可归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被保险人前往下列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亚洲：朝鲜，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东帝汶、巴基斯坦、格鲁吉亚共和国、象牙海岸

（2）非洲：布隆迪、刚果金、乍得共和国、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尔及利亚

（3）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4）南极洲

²⁰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¹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²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保险金的领取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或本公司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如确因身体健康，通讯设施等原因无法立即通知救援机构或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也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或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被保险人应在该不可抗力情况消失或解除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或本公司，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3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后，应向救援机构或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3) 向本公司提供带有另一保险人原始认证盖章的、与该保险人所提供的赔偿相关的原始发票或复印件；
- (4) 救援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在接到被保险人求助电话后，将及时进行援助，并严格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支出。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内容。

未经救援机构或本公司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如救援机构或本公司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或本公司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30日内偿还代付款。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责任生效前，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³；
- (3)投保人授权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⁴，如果本公司已经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保险责任生效后，本公司不接受退保。

6. 其他事项

6.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对于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2 扣除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保险资格、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投保人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²³**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²⁴**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65% × (1 - 保险费的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总天数)”。

6.3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